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王湘琚
許佳卉

上列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湘琚新臺幣105,72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佳卉新臺幣76,62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前，為原告王湘琚預供擔保新臺幣105,727元後，得免為假執
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前，為原告許佳卉預供擔保新臺幣76,627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湘琚新臺幣(下同)105,727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許佳卉76,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四、原告二人各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貳、陳述：

04 一、原告王湘珺部分

05 (一)原告王湘珺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僱於
06 被告擔任會計助理人員(原證1, 健保轉入日期為112年3月1
07 日、勞保投保日期為112年4月6日), 離職前月薪為34,000
08 元。被告自113年開始就因資金籌措困難而開始未按期給付
09 薪資, 截至113年5月間已積欠二個月薪資, 原告遂向被告要
10 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給付資遣費並於113年5月31日終止
11 勞動契約, 被告則表示同意給付資遣費, 但不希望通報主管
12 機關, 所以最終協商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但會將資遣
13 費列在4、5月份以獎金名目計算發給, 而特休未休之工資則
14 會在5月份薪資給付, 且承諾若籌措到資金就會馬上給付。

15 (二)但被告至113年11月均未依約給付積欠薪資, 原告遂於113年
16 11月27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但因被告於113
17 年12月10日調解時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原證2)。

18 (三)截至起訴前, 被告尚有113年3月薪資14,874元、113年4月薪
19 資49,411元、113年5月薪資41,442元未給付, 合計105,727
20 元(原證3)。

21 二、原告許佳卉部分

22 (一)原告許佳卉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
23 擔任文件管理助理人員(原證4, 勞保投保日期為112年7月2
24 7日), 離職前月薪為32,000元。被告自113年開始就因資金
25 籌措困難而開始未按期給付薪資, 截至113年5月間已積欠達
26 二個月薪資, 原告遂向被告要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給
27 付資遣費並於113年5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 被告則表示同意
28 給付資遣費, 但不希望通報主管機關, 所以最終協商不開立
29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但會將資遣費列在5月份獎金名目, 且
30 承諾若籌措到資金就會馬上給付。

31 (二)原告與王湘珺於113年11月27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

01 調解，但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時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02 (同原證2)。

03 (三)截至目前為止，被告尚有113年3月薪資3,684元、113年4月
04 薪資28,151元、113年5月薪資44,792元(已含資遣費14,641
05 元)未給付，合計76,627元(原證5)。

06 三、原告二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一同提起本件訴訟，
07 請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

08 參、證據：提出嘉義縣社會局113年12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
09 錄、王湘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王湘琄薪資表、
10 許佳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許佳卉薪資表及綠色
11 金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表等資料。

12 乙、被告方面

13 被告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15 理 由

16 甲、程序部分

17 被告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1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乙、實體部分

21 一、按勞動契約為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
22 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勞工因工作
23 而獲得之報酬，即為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24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5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
26 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
27 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
28 同」。

29 二、經查，原告王湘琄、許佳卉二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
30 提出王湘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王湘琄薪資表、
31 許佳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許佳卉薪資表等資料

01 為證，核與原告所述大致上相符。又查，被告綠色金磚科技
02 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26日已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此有送達
03 證書可稽【註：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04 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5 八掌溪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07 經十日發生效力，因此，上述寄存送達，已於114年4月5日
08 發生送達之效力】；另於114年5月13日再次受本院合法送達
09 庭期通知，並由法定代理人蔡宗杰親自收受，亦有送達證書
10 附卷可稽。惟查，被告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9
11 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
12 答辯或陳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3 應視同自認。因此，本件應堪認原告之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14 。

15 三、本件原告王湘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僱於
16 被告擔任會計助理人員，離職前月薪為34,000元；被告迄今
17 計尚積欠原告王湘琚113年3月薪資14,874元、113年4月薪資
18 49,411元（含資遣費17,000元）、113年5月薪資41,442元
19 （包含資遣費4,285元、特休未休4,533元）未給付，合計共
20 105,727元。另外，原告許佳卉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5月
21 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文件管理助理人員，離職前的月薪為
22 32,000元；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許佳卉113年3月薪資3,684
23 元、113年4月薪資28,151元、113年5月薪資44,792元（包含
24 資遣費14,641元）未給付，合計總共76,627元。

25 四、另外，原告王湘琚之資遣費部分，兩造在之前已約定列在
26 4、5月份以獎金名目計算發給；另特休未休之工資部分，則
27 約定在5月份薪資給付。另外，原告許佳卉之資遣費，兩造
28 在之前約定列在5月份以獎金名目發給。本件原告王湘琚所
29 請求之數額105,727元，已經包含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
30 另原告許佳卉所請求之數額76,627元，也已經包含資遣費。
31 因此，原告王湘琚之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及原告許佳卉之

01 資遣費，均不另外再獨立計算，附此敘明。
02 五、綜據上述，原告王湘琄、許佳卉二人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給付原告王湘琄
04 105,727元、原告許佳卉76,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即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6 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
08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
09 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10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本件就原告之請求，命被告應給付
11 之數額，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
12 而免為假執行。
13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14 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第2項、
15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洪 毅 麟